

考試院實地參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座談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參加人員：

考試院：詹委員中原、高委員永光、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李副秘書長繼玄、林簡任秘書美滿、蘇副處長清波、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吳副司長玲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文建會：林副主任委員金田、王主任德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

蔡主任湘、姜主任瑞麟、賴組長怡利、姚組長仁寬、林組長秀娟、蔡組長體智、江秘書瑞燐、賀組長豫惠、郭主任芳杏

主持人：詹值月委員中原、林副主任委員金田

紀錄：朱琇瑜

壹、林副主任委員金田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首先代表文建會及工藝中心歡迎考試院各位考試委員、李副秘書長及銓敘部涂次長到訪。

本中心自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通過後，業務急劇膨脹，文創為目前文建會推行重點，且未來九九峰國家藝術村「藝之森－生態藝術園區」計畫案，亦將移由工藝中心負責，業務負擔甚重，爰有關組織編制及職務

列等部分希望考試院能作整體衡平考量。

貳、詹值月委員中原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介紹與會人員部分，略)：

林副主委、蔡主任、考試院及部會局同仁、工藝中心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本次參訪首先到貴中心作交流，因文化創意產業乃臺灣目前發展之重點，工藝中心之精緻工藝創作，令人印象深刻；另工藝中心派外單位遍佈，除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外，於臺中亦設有門市，可看出其對工藝之典藏、研發及產業國際交流之重要性。此行希望藉由交流，瞭解工藝中心於推動業務時有關官制官規之需求，並盼中心未來蓬勃發展，創造出另一臺灣之光。

參、工藝中心業務簡報(略)

肆、工藝中心人事業務簡報(略，詳附件1)

伍、座談會—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2)

一、討論議題

題綱一、工藝中心為加強工藝文化推廣與扶植工藝產業、建置工藝資訊平台，提供全方位數位內容服務而設立，對於推動臺灣地區工藝文化及產業相關活動甚費心力，工藝中心自成立以來之業務運作情形及主要成效為何？有無遭逢相關問題？對上開問題工藝中心有何建議或因應之道？

題綱二、工藝中心於組織編制上，有無面臨依現行規定尚待解決之問題？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

，工藝中心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

題綱三、對考銓、保訓制度之其他建言。

二、工藝中心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工藝中心組織改造後業務單位主管職等由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提升為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幕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維持薦任第 8 職等，列等差距達 2 職等，建議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之主管官職等以衡平配置並期職責相稱。

三、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一) 詹值月委員中原

請各位委員先就原先擬定之討論議題表達意見後，再針對工藝中心提案及方才姜主任瑞麟於人事業務簡報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二) 歐委員育誠

1. 工藝中心運作績效非常好，此乃臺灣之軟實力，非常重要。
2. 工藝中心業務分工細又繁，人力確實吃緊，為解決人力不足問題，將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招募培訓公教與藝文志工推動業務，充分發揮公私協力合作，善用民間資源，殊值嘉許。
3. 聘僱人員、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年資提敘及薪資不同，此乃採雙軌制之必然現象，未來如何衡平上開 3 類人員薪資提敘，請教育部及銓敘部妥為研議。
4. 工藝中心所提公務人員轉任專業人員，有跳空晉陞簡任薪級之失衡現象，實則人事制度綜合考量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不同，設計不同之職務列

等、薪資待遇，此乃合理之考量於法亦無不合；至如欲探究其間差異是否合理，則有待更進一步之討論。

5. 工藝中心編制內職員男女比例差不多，惟聘僱人員男女比例則為 4 比 26，男性偏低原因為何？有無特殊考量。
6. 工藝中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與幕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差距 2 職等有失衡平之問題，此係採雙軌制之機關普遍存在之現象，同一機關內同為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卻不相同，確係值得思考。

(三) 何委員寄澎

本屆考試委員到各機關參訪，主要係希望瞭解問題並協助改善。請教 2 個問題：1. 臺灣近一、二十年來教育制度改變，技職教育式微，一般專技學校也改以 research 掛帥，此對於工藝中心之人才需求是否有所影響？2. 工藝中心業務極其多元與豐富，研發成果斐然，目前業務規劃重點為何？政府刻正推動打造「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對此貴中心未來 10 年有何規劃？

工藝中心所提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之主管職務列等差距及社會教育機構年資採計提敘、薪資給與等問題，個人同意歐委員之看法，此與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相關，惟此問題非貴中心獨有，亦恐會影響同仁之工作心態，希望銓敘部就比敘過程提出說明與見解。

(四) 詹值月委員中原

感謝的話要先說，本院傳賢樓 7、8、9 樓之展覽櫃，過去有長期一段時間由工藝中心協助提供作品展示，賞心悅目，效果良好，謹此代表考試院向文建會及貴中心表達感謝之意。

(五) 邱委員聰智

請教 2 個問題：

1. 專業機構欲任用或延聘大師級人員，常會遇到如缺乏任用資格等情形，尤其有關文化藝術之推廣、創新，更需要相關領域專才；惟貴中心之簡報並未提及，是否無此問題或有何因應之道？
2. 個人對於文創產業之未來甚表樂觀。座談會資料提及「工不可沒、藝不可失」，想起昔日挑磚之經驗，早期磚塊重量比現在磚塊約強勁 3 倍，又如民國 40 至 50 年間總統府修繕工程，擬爆破某道磚牆曾遇困難，因日據時期堆疊之磚牆比現今之鋼筋水泥牆堅固，聽說 50 年前之燒磚、燒瓦技術現已失傳。請問工藝中心有無計劃，使早期諸如燒磚、燒瓦等工藝之精粹技術或其他復古創意產業可以「沒而重現、失而復得」？如類此精粹復古技術能與現今時尚工藝結合，相信有助於中心研發創作之提升。未知中心目前有否單位職司此項工作，或另需成立新單位專司此項工作，屆時如需增補人力，相關議案陳報考試院時，本人將予支持並促成。

(六) 高委員明見

1. 工藝中心研發之工藝創作兼具文化創意與經濟效益，而欲產生經濟效益勢須與產業合作，請問中心和產業間之互動情形及和民間廠商如何合作？中心研發之創作或技術專利權如何授予或移轉予民間業者？新創作產品所生之經濟效益其利潤分配情形為何？
2. 貴中心有無例行之研究計畫（如研發新產品種類及時程表等）提供予產業參考及如何監督與輔導產業發展？

(七) 高委員永光

1. 貴中心編制表(核定本)中研究員之備考欄「一、本職

稱之官等職等暫列。」編制表既係核定本，惟其官等職等為「暫列」，似與一般作業法則未盡相符。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分別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資格聘任，此與學術機關（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係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有所不同，是否因中心考量公務人員轉任專業人員後有跳空晉陞簡任薪級之不合理現象之故？

2. 有公務人員轉任專業人員，請問有無專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情形，及其轉任後可否回任，有無配套之評鑑、考核或轉任之機制？此涉及機關內部人才之流動，或許中心已有完善之規劃，謹提出請教與學習。

（八）文建會林副主任委員金田

感謝各位委員關切工藝中心業務之推動與發展；本中心對於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均甚積極。至邱委員所垂詢 50 年前之燒磚瓦技術問題，請本中心蔡主任回答。

（九）工藝中心蔡主任湘

我想先就本中心之業務規劃簡單陳述，同時回答委員們所垂詢之問題：

1. 人才培育及訓練：本中心技術組設有各種研習，亦輔導業界成立協會。其他如協助社區研習、訓練，促「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協助全省工藝之家（360 個）成立品牌、設計改善展場以供販售及展覽；與學校合作（如工藝入籍計畫），另外亦設有 2 個育成中心，從事人才之培育及訓練。
2. 媒材、技術移轉部分：本中心與業者合作策劃參加 2010 年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的主題「自慢活」，展出頗受好評。「自慢活」是一種帶有積極性且創意性的生活，熟年族群藉由接觸生活工藝美學，進而擁有精彩

的生活，相關產品例如大眼桌燈，內藏 LED 燈、複合放大鏡等。此等新的媒材、新的技術未來均將持續研發，目前鶯歌分館亦已研發出 6 種新產品，預定本(100)年底公布，讓業者申請技術移轉；至於授權予業者或和業者合作，是否收取權利金或利潤之分配倒屬其次，本中心考量重點在於持續不斷研發並將相關技術與產品推廣出去。

3. 品牌：本中心推動之 Yii 品牌，已被甄選為世界百大品牌之一。Yii 品牌，目的在於透過當代設計轉化傳統台灣工藝，為之注入新觀點及新生命，並將精緻的工藝作品帶進日常生活。如由美國設計大師與國內工藝家合作的竹凳椅「43」，是 Yii 品牌中最受歡迎的工藝精品之一，取名「43」是因由 43 片竹片作成，標價 5,000 歐元（約新台幣 20 萬元）。未來亦將結合設計師與工藝家，與國內或國外設計師及學術界合作，期創造更大產值及經濟效益。
4. 行銷：本中心之臺中分店為協助工藝之家行銷，每年均甄選良瓶美器，並實地勘查確係在臺灣生產製造者，始給予認證，而據調查統計經本中心認證之產品，其銷售率約增 20% 至 40%。惟臺中店因租金問題僅租至今年底止，明年將移至佛光山（約 220 坪之場地），無須租金。茲為加強行銷，本中心秉持整體規劃理念不斷拓展推廣工藝生活美學的新據點，臺北目前亦選定約 6 至 7 個據點，正在洽談中。
5. 本中心聘僱人員男女比例顯著差異部分，實係前來應徵之女性較多所致，絕無性別歧視。
6. 另有關技職教育及傳統技術部分，請本中心研展組林組長秀娟說明。

(十) 工藝中心林組長秀娟

1. 有關技職教育、技術人員中斷之問題，我想未來應會解決。因為早期傳統技藝之匠師缺乏受教育之機會，相關知識均內化於匠師心中，傳承採 1 對 1 之師徒制，致很多傳統技藝保留不易甚或失傳，但現今知識經濟的時代，相信此問題會隨著時間經過未來應會解決；本中心於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辦理，即處於技術人員中斷之過渡時期，依高考晉用之人員，對工藝發展及文本較為缺乏，於執行工藝行政業務時，會產生認知落差，又中心早期之技術人員陸續退休後，工藝之傳承著實面臨一些困境。人員之培訓方面，本中心之技術組曾建議採菁英制及師徒制兩種方式，但因涉龐大經費，一直無法付諸實行；爰採中程培訓(為期 3 個月、6 個月或 10 個月)後給予認證，復基於正式編制員額有限無法事必躬親，亦透過與民間合作，由經認證之工藝大師在家進行培訓，本中心再酌予補助。
2. 邱委員垂詢早期傳統燒磚瓦技術問題，以前燒磚乃以稻殼悶燒近一個月才完成，而現在則 1、2 天即燒製完成，所謂速度乃一切罪惡之極，目前燒製之磚瓦品質自無法與早期之磚瓦相比。至如何回復這些早期精華之工藝，如大家所知道的新竹南園即在建築師漢寶德之推動下，以傳統紅磚打造而成，相信這些現代大師之技術於當今科技發達及有較為完善之保留方式下，相關知識技藝將有機會得以重現並繼續傳承。

(十一) 工藝中心姚組長仁寬

工藝基礎生產人才缺乏，技職系統斷層已久，中心在人才培訓上確實面臨難題，我們除與高職合作推廣(本中心今年即培訓花蓮高農學生)外，並建議教育部於技職學校增設實作科系，期能改善人才缺乏之窘境。

(十二) 詹值月委員中原

接下來有關工藝中心之提案，請銓敘部回應。

(十三) 銓敘部吳副司長玲芳

1.工藝中心所提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有失衡平問題

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除依組織法規定外，尚訂有職務列等表，係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法定 3 項評比因素，綜合考量訂列。現行中央三級機關(構)乃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規定，三級機關首長如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則其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得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一級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九職等；如首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則其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一級輔助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故貴中心所提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之主管職務列等差距達 2 職等之問題，確係目前許多機關存在之狀況，本次行政院組織改造也有部分機關提出相同意見，目前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研考會業已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此問題亦將併案作整體考量。

2.工藝中心所提社會教育機構公務人員轉任專業(教育)人員時，有關年資提敘、人員薪資失衡問題

各不同類別人員在設計其專屬的人事制度時，會依其人員特性作不同考量及設計，因此，不同類別的人事制度在設計之初，即已存在著差異性，無論是人員之進用資格、待遇、升等、陞遷、考績、考核等均可能有其相異處，如將不同類別之人員置於同一機關(如學校有教師及一般行政人員、國防部有文職及軍職人員等)，其權益之相異處更顯而易見。又公務人員有官等、職等之設計及職務列等之門檻限制，例如薦任

第九職等人員縱使通過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如未占簡任職缺，則仍無法晉升簡任，其俸級最高亦只能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而教育人員則無類此限制。是以，所提貴中心公務人員轉任專業人員時，年資提敘後立即加薪 2 萬餘元等失衡問題，除因專業人員之待遇本即略高於一般公務人員外，實因不同的人事制度差異所致。至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訂定目的係提供此 3 類中高級人才交流之機制；至機關是否進用轉任人員，仍宜由機關就業務發展、人才需求或成本效益等作整體考量。貴中心所提之轉任問題，事涉教育部權責，將帶回作為與相關機關會商檢討三類轉任辦法及未來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之參考。

(十四)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

謹再就貴中心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差距之問題略作補充說明。依「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備註九規定，三級機關如首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則其一級輔助單位主管列第八職等，如首長列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則其一級輔助單位主管得列第九職等。組改後貴中心雖由四級機關改定位為三級機關，惟組改過程中為避免外界觀感不佳，貴中心經核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配置，首長和幕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並未調整，員額亦幾乎未調整。惟貴中心現既已提出有關主管職務列等差距之問題，誠如方才本部吳副司長回應，目前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研考會業已組成專案小組針對職務列等通盤檢討，此問題將會併案考量。

(十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1. 關於中心之業務單位主管和幕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差距問題，本局尊重銓敘部之意見。
2. 組改後工藝中心之員額配置，經考量中心業務情形，行政院業於本年 9 月核定為 65 人，如中心認為尚有調整必要，建議中心依總員額法之規定及其精神再作進一步檢討。另善用志工亦為解決人力不足之可行方式之一，不一定需增加正式編制人員，併供中心參酌。

(十六) 工藝中心姜主任瑞麟

本中心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分別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資格聘任，係遵照銓敘部之意見辦理。高委員永光所提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係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本中心雖希望朝此目標調整，惟因涉及銓敘部所掌官制官規，仍將遵照銓敘部之意見辦理。

(十七) 何委員寄澎

貴中心林組長提及高普考晉用之人員於執行工藝業務有所困擾之問題，考量目前高普考制度不一定契合工藝等特殊業務需要，復以很多機關(構)所需人才係以專業導向為主，爰對於類此專業機關(構)所需之人才，國家考試科目及方式應有不同思維，不能再一味秉持傳統之作法，此問題請考選部參考研議。

(十八) 李副秘書長繼玄

兩位共同主持人、考試委員、貴中心各位主管大家好，本次參訪承蒙貴中心費心安排，謹代表院部會局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十九) 詹值月委員中原

再次感謝文建會林副主任委員、工藝中心蔡主任及各位主管熱心安排本次參訪。於公，企盼 Yii 揚名世界，創造另一臺灣之光；於私，希望工藝中心之創作均能有

機會展示於考試院，讓院部會同仁有緣欣賞。謝謝大家。

陸、互贈紀念品並合影留念（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